

附件 2

职称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需报送以下材料

1. 本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、幼儿园和中职校教师职称岗位设置及申报情况统计表；
2. 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高级教师推荐汇总名册；
3. 中职校教师推荐汇总名册（高级、一级、初定）（分别汇总）。以上材料加盖教育、职称主管部门公章，同时发送电子稿。

二、市直学校需报送以下材料

1. 盐城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方案备案表；
2.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；
3. 高级、一级推荐汇总名册（分别汇总）；
4. 初次认定名册。

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发送电子稿。

三、关于中小学、幼儿园申报高级、一级报送材料要求

1. 评审表：在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申报填写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，一式两份。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，学校须逐项审核，审核人签字，加盖公章。凡需单位签署意见的，须如实填写，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以下分册请按目录提供并装订：

第一分册：基本资格材料

基本资格材料：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、单位推荐意见、《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》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汇总表；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；教师资格证书；职称证书及聘书；继续教育证明、证书；乡村学校教师证明（仅申报乡村教师类别提供）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（仅义务教育学校须轮岗交流人员提供）。

第二分册：教育工作、教学工作材料

①教育工作材料：师德综合考核表；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年限证明（凡兴趣小组、辅导员、中层及以上干部等教育管理工作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学校分工、活动安排、活动过程及效果等资料，乡村学校也可提供关爱留守儿童等相关材料），须如实填写，经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教育工作表彰证书；以及反映教育管理工作实绩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②教学工作材料：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；课堂教学能力评议表；近5年教学工作量证明（2018年至2022年，下同）；近5年课务分工表（原始件复印，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开设公开课、观摩课、示范课、讲座的邀请函、安排表、教案（讲座稿）、评议记录及证明（须由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。提供的节（次）数、质量须符合《资格条件》要求）；优质课评比及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奖证书原件；指导学生材料；其他反映教学能力、水平和实绩的证明材料。

③备课笔记（教案）：中小学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（2021-2022 学年度或 2022-2023 学年度）一学年所教学科的备课笔记（教案）；幼儿园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、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，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章印，交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出具意见。

④听课笔记：学校（单位）中层以上干部须提供近三年（2020-2021 学年度、2021-2022 学年度、2022-2023 学年度）听课笔记（记录）。

第三分册：教科研材料

①申报人对近年来所任教学科的教学反思（须本人撰写，不少于 5000 字。同时报送电子稿，由县区集中上报）。

②公开发表论文需提供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或“中国知网”等论文数据库查询页和杂志原件；获奖论文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and 论文；研究课题需提供立项、研究过程和结题材料。

③教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及转化成果材料。

④教师“传帮带”和培养新人的效果方面的材料以及帮助学困生转化提升方面的材料。